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90628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建築師及技師專業責任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執行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或延長報案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並於保險期間內或延長報案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第三人所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衍生之數個賠償請求，以第三人最先提出賠償請求時點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多次事故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單所載「追溯日」以前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台灣、金門、馬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致其家屬或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六、因被保險人之誣謗、中傷或抄襲、竊取或洩漏業務機密、侵害版權、商標、專利；圖說、文書資料或證件之毀損或滅失及其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因製造、銷售、供應或維護之產品或貨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擔任工程施工承攬人或次承攬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包括各型車輛、船隻、航空器及營業處所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安排或提供財務、金融、保證或保險之資訊，或對上述事項提供諮詢或意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一、被保險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完成圖說、規範或其他文件資料或因工程費用或成本之估計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二、被保險人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三、被保險人與他人合營或合夥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載明於本保險單者，不在此限。
- 十四、下列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一)罰款或違約金。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五、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強力霸占、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等。
 - (二)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